

CAIWUKUAIJIFAGUI

湖北会计培训基础教材



财务会计法规

章元 主编

王开芝 罗红梅 副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湖北会计培训基础教材》

编写说明

为了加强对全省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的管理,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更好地为财政经济工作服务,湖北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会计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具体实际,制定了《湖北省会计证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的要求,会计证实行考试制度,由湖北省财政厅统一命题,统一部署。为了使这一考试制度规范化、正常化,湖北省财政厅专门成立《湖北会计培训基础教材》编委会,组织编写了这套培训教材。

这套教材包括:

《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教材》

《财务会计法规》

《会计基础知识》

《会计实务》

新的培训教材在内容、结构上更加符合会计证资格考试的要求及培训特点,突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贯穿新时期会计工作的职业道德和法律规范,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操作性强,便于理解掌握。希望广大学员通过本套教材的培训,能够达到取得会计证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少疏漏之处,敬请广大专家学者和各培训单位的师生给予批评指正。

《湖北会计培训基础教材》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四月

《湖北会计培训基础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童道友

副主任委员 黄晓清

执行主编 贺茂清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开芝	尤盛义	冯惠林	李富梅
汪国平	张晓安	张玉双	陈绍新
陈芳德	周卫民	周向阳	罗红梅
贺茂清	郭仁有	郭进	饶定清
荣文进	段玉珍	袁先友	黄晓清
章元	隋兵	梁业伟	梁随潮
韩五四	童道友	雷宏伟	潘阳军
颜克勤	魏承玉		

前 言

党的十五大胜利召开，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又有了一座新的里程碑。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社会上正在掀走一股“会计热”，这是大好形势发展的必然。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计工作，更好地为财政建设和经济建设服务，帮助广大财会工作者和社会上热心并有志于从事财会事业的人们，学习和掌握财务会计法规，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因此，按照《湖北会计培训基础教材》编委会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财务会计法规》。

本书比较系统而简要地介绍有关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办法、制度等，力求突出基础性和可操作性，是从事财会工作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我们希望这本教材能有助于财会法规的普及和实施。

本书由章元同志任主编，王开芝，罗红梅同志任副主编，章元编写第一、五、八章，王开芝编写第三、四、七章，罗红梅编写第二章、章昊编写第六章，章元负责统稿。

由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加上时间较紧，疏漏难免，敬请指正。

编著者

一九九八年四月于武昌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法规的概念	(15)
第三节 财务会计法规的地位和作用	(17)
第四节 财务会计法规的形式、分类和效力	(21)
第五节 财务会计法规的制定与实施	(25)
第二章 财务管理	(28)
第一节 概述	(28)
第二节 企业财务通则	(29)
第三节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36)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	(42)
第五节 现金管理	(46)
第六节 银行结算管理	(48)
第七节 成本、费用管理	(50)
第三章 会计法	(55)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55)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69)
第三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74)
第四节 会计法律责任	(80)
第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	(82)
第一节 会计准则概述	(82)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84)
第三节	会计核算一般原则	(89)
第四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00)
第五节	财务报告	(105)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法	(110)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法概述	(110)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规定	(116)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法律规定	(119)
第四节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法律责任	(119)
第六章	税收法规	(12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21)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主要税种	(127)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132)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139)
第七章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41)
第一节	会计基础工作概述	(141)
第二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规范	(144)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	(153)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基本规范	(166)
第五节	建立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基本规范	(169)
第八章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71)
第一节	会计档案及其作用	(171)
第二节	会计档案的管理原则	(173)
第三节	会计档案的整理	(174)
第四节	会计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177)

第五节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179)
第六节	会计档案鉴定和销毁·····	(184)
第七节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18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86)
附录二	企业财务通则·····	(192)
附录三	企业会计准则·····	(201)
附录四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212)
附录五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217)
附录六	总会计师条例·····	(221)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26)
附录八	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中有关会计人员任免 规定的通知·····	(235)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37)
附录十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49)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什么是法

首先，从字义上解释，古代称法为律，律表示均布、划一。据清人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说：“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法和律都有公平、正直以及普遍、划一的意思，二字可以互为解释。但从字义上理解，还不能真正掌握法律的科学概念和本质。法律虽然同公平、正义相联系，但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公平、正义观。我们学习和研究法律，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其次，从法的性质和本质上解释：

1. 法是一种指导、规范和约束人们行动的特殊行为规划。人们的行为规划，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指导人们如何认识自然规律，运用自然界的力量为人类所利用。如正确地使用各种生产手段、交通工具等作用于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指导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如何活动的行为规则。当然，人们根据需要，也常把技术规范固定化、法律化，转化为社会规范，作为社会生活中的行动准则。如交通规

则、生产中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等。

作为行为规则的社会规范有若干种，如习惯、道德、宗教教义、社团纪律。而法作为一种行为规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学上称之为法律规范。它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之处就是专门规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所谓权利，法律上的意义就是允许人们作某种行为，并用保护这种行为不受干预。所谓义务，法律上的意义就是要求人们应当作某种行为和不得作某种行为。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就是用明确的、稳定的和普遍的规范来告诉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哪些行为是允许的，哪些行为是应当做和必须做的，哪些行为是禁止的。如果人们对应当做和必须做的行为没有去做，或者对禁止做的行为去做了，这就违背了法律规定的义务，就是违法。违法就是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因此，法具有明确的规范性，使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遵循或规避。

人们在现实生活中见到的，国家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都是法律规范的体现，是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基本单位和构成的“细胞”，就是法律规范。二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法律规范既然是构成法律、法规的细胞，一个国家的法律就是该国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而每一个具体的法律规范，又都是由假定、处理和制裁这三个部分组成。法律规范的这三个组成部分，并不一定都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款之中，甚至也不一定规定在一个法律文件之中，它们可以分别表现在不同的法律条款或法律文件之中。

2. 法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意志是带有一定目的的意识。各种社会规范都是人们意志的体现。法规定了人们的行为界限和活运准则的依据，就是根据人们的意志和利益来确定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的传统理论，法作为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斗争的重要手段，是体现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从世界范围的总体上讲，由于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还存在，这一论断当然是正确的。具体到我国，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结构的巨大变化，剥削阶级在大陆上已经不再存在，原来这些阶级的成员已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虽然我国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这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法律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其性质已经有了很大变化。我国现阶段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社会主义法的根本任务就是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保护和促进各项改革，最终还是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所以，社会主义反映的意志就是全体人民所共同要求的意志。总之，凡是符合人民意志和利益的行为，就是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允许的或者要求去做的；凡是违背人民的意志，危害人民利益的行为，就会受到法律规范的禁止、取缔和制裁。

3.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法作为国家意志，需要经过“制定”或“认可”等方式的立法过程。所谓由国家制定，是指需要制定的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原先并不存在，而是根据形势的发展和政策的要求，通过法定的程序来起草、拟定、审议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赋予法律效力。所谓由国家认可，是指社会生活中已经存在的规范（如习惯、道德等），但不具有法律效力。由于它符合国家需要，通过立法程序，认定为人们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并赋予法律效力。例如我国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第5条规定：“……其他五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此处所谓的习惯，已成为婚姻法的内容之一，具有法律约束力了。

法作为国家意志，一经颁布、实施，就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在国家主权所及的范围内，任何地区、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不允许有任何超越国家意志之上的特权。同时，法一经制定，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变更。因此，法具有高度的统一性、权

威性和相对稳定性。

4.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法既然作为一种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规则，这种约束力是由国家的专门机构运用强制手段来保证的。其他社会规范的实施，不是靠国家的强制力，而是靠舆论、传统，信仰和某种范围内的内部纪律等来保证。因此，强制性是法特有的属性。如果法没有强制性，没有约束力，那也就不成其为法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它的权威性不是单纯依靠它的强制力，而是由于它能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反映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从而能得到人们拥护和自觉地遵守、执行。如果制定的法违背了客观规律的要求，不能反映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则人们就不可能自觉地、真正地遵守，法的实施在实施中就会行不通而失败。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具有科学性、正义性和人民性的。

再次，法的形式。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是要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法的表现形式，法学上称为“法的渊源”。“渊源”一词，是指来源、根源。如果要从通常的词义上来理解，则法的来源是立法者的意志，是执政党的政策，归根到底是一定历史时期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政策、经济等形势发展需要的反映。而在许多法学著作中所称的“法的渊源”，实际上指的是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为了避免误解，我们在这里就不用“法的渊源”这一用语，而直接称为“法的形式”。

任何一种历史类型的法，都有适合于自己的形式。因此，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法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法的不同形式，其意义和作用也不同。不同时期的统治者，根据自己的统治需要，可以采取不同的法的形式。我国的法的形式，是我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而产生的。它反映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改革开放的需要而形成的。我国法的具体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宪法。我国的法律规范首先表现为宪法的形式。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关于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如规定国家性质，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总任务和总政策等。宪法是各种法律的立法基础和依据，一切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来制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就是无效的。

2. 法律。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泛指一切国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中美领事条约》第1条第12款订明：“‘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是指具有法律力量和效力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方所有法律、法令、条例和决定”。

狭义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法的形式之一。法律体现了国家意志，除宪法外，法律有高度的权威性和很强的约束力，但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就是无效的。

根据法律的调整对象、性质和内容的不同，分别冠以不同的名称。如：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犯何种罪，给犯罪者处以何种刑罚的法律，就叫刑法或刑法典。在我国，就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人们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在我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法律名称一般情况下都称为“法”，但在有些情况下虽无法的名称，但也属于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上述文件由于是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因此都是法律。

3. 法规。法规是个多义词，有狭义、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中义的法规，是指除宪法、法律以外的国家制定所有的规范性文件，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

及规章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3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此处所指的法规就是中义的。

广义的法规，是指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包括法律在内的国家机关制定的一切规范文件的总称。如《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第2条：“……在财政、财务活动中，必须遵守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下统称财政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1条：“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上述所称的法规，就是广义的。

法规的具体形式有以下几种：

（1）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的总称。

行政法规的名称有三种，即条例、规定和办法。不同的名称，规定的范围不同。

称为条例的，即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

称为规定的，即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部分的规定。

称为办法的，即对某一项行政工作作比较具体的规定。

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除行政法规外，还有决定和命令。属于规范性的决定和命令，也是法的形式之一。

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和发布的决定、命令，是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实现国家基本职能的重要方式。因此，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的决定、命令，在全国范围内都有法律的约束力，但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其法律地位低于宪法和法律，而高于国家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在某些情况下，党中央和国务院还采取联合发布决定和指示的形式，这种形式能使党的决定、指示成为行政法规性质的法的形式之一，能直接具有法律效力。如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85

年、1986年联合颁发的两个一号文件，这样就能更直接、更广泛地动员党的各级组织和全国人民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政策而努力。

(2)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辖区内实施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此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也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请备案或批准的程序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同。

(3)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而制定的。民族自治地方是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4. 规章。规章是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实施于本部门或本

地区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的效力限于发布单位的职权范围之内。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在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判案时可以参照规章。规章的具体名称中，不得称条例。

5.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指国家之间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规定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有法律约束力。在我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国际条约的法律效力还优于国内法律。如《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涉外经济合同法》第6条也作了类似的规定。

6. 与法律有关的解释。在我国，国家对法律的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也是法的形式之一。1981年6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中规定：

(1) 凡是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2) 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3) 不属于审判或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4) 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

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四）法的定义。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法，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动、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这也是我国法律规范的基本作用。

二、法与政策

社会主义国家是由工人阶级的政党领导的。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领导我们一切事业的核心力量。党对各项事业的领导，首先表现在方针、政策上的领导。党通过自己制定政策、贯彻落实政策来领导各项事业的。党的政策，是我们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目前，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一切活动都应依法办事的今天，阐明法与政策的关系，不仅有着深刻的理论意义，也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政策的概念。政策是政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为了实现一定的任务，根据自己的纲领、路线和方针制定的，调整国家之间、民族之间、阶级之间以及本阶级内部关系的战略目标和行动准则。

（二）法与政策的关系。法与政策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某种政策往往有两种发展趋向，一种是作为制订斗争策略的依据，本身具有很大的策略意义，灵活性和变动性较大；一种是经过实践的检验，证明行之有效，需要把它稳定下来，这时政策就成为法的前身，是制定法律的基础。法律、法规都是根据政策来制定的，是政策的体现，是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和定型化。政策之所以要用法的形式来体现，就是由于法本身所具有的明确化、稳定性和强制性等固有的特点所决定，便于政策的贯彻落实。因此，有的政策也往往直接以法的形式出现，这样政策和法就成为一体了。

由于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政策实际上带有法的性质而具有法的效力。这是同我国的革命实践和具体国情分不开的。早在建国前夕，中共中央就明确指示：“在人民的新法律还没有系统地颁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的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党中央的政策实际上具有法律效力，或者党中央和国务院以联合发布决议和指示的形式来贯彻党的政策，或者把某些政策直接用法律形式来公布，甚至有的法规名称就叫政策，如《国务院关于棉花生产的几项政策规定的通知》，这对落实党的政策，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都是完全必要的。

（三）法与政策的区别。法与政策的区别，可以根据二者不同的特点来说明，同时也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法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和作用。

1. 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党的政策虽然在实质上也是体现人民意志和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但是作为具有国家意志的法，必须通过国家立法机关的制定或认可，或者是以国家行政机关、地方政权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来颁布。这样，就不是简单地照搬党的已有的政策，而是在党的领导下，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把经过实践检验的、比较成熟的政策，通过国家机关，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形成人民的统一意志，再以宪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形式使政策转化为法，从而使它具有必须普遍遵守的统一性。

2. 法具有相对稳定性。我国在政治体制改革中实行党政分开，党政分开的根本目的是加强党的领导。而加强党的领导，首先要保证党的政策全面贯彻落实。法是在总结党的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经验与教训）基础上制定的，它是政策的定型化。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又集中了各方面的智慧，因而它与成为法律以前的政策相比，总是更成熟、更全面、更稳定。法的稳定性还来自它的制定和颁布要经过法定的程序，不能随意修改或废止。这对保